
釋義及慣例

於本招股說明書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備下列含義。

「A股發行」	本行A股在中國進行的公開發行，與全球發售同時進行
「申請表格」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本行制定並不時修訂的本行公司章程。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公司章程是指於2010年4月21日本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修訂的本行公司章程，該公司章程已經由中國銀監會批准，將於本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巴塞爾協議I」	於1988年頒佈的巴塞爾資本協議
「巴塞爾協議II」	於2004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的巴塞爾資本協議框架
「四大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年均複合增長率」	年均複合增長率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說明書而言，除文意另外

釋義及慣例

指明外，本招股說明書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縣域地區」

中國行政區體系下指定為縣或縣級城市的地區。縣或縣級城市作為行政區單位，通常直接歸其相應的市級或省級政府管轄及直接領導。縣域地區包括在其司法管轄區內的經濟較發達的縣中心地區、鎮區和廣大農村地區。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2,003個縣及縣級城市。截至2008年12月31日，縣或縣級城市佔95.2%的中國總面積、69.8%的總人口及佔2008年49.6%的GDP

「縣域金融業務」或
「三農金融業務」

本行通過2,048家縣級支行和22家二級分行營業部為縣域地區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將該銀行業務稱為「縣域金融業務」或「三農金融業務」，該兩種稱法在整份招股說明書中可替換使用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GDP」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填寫的表格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釋義及慣例

「香港公開發售」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或「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相關解釋
「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H股股份
「國際配售」	國際承銷商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大型商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6月25日，即本招股說明書打印前就確定當中特定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通常隔夜至一年)
「上市日期」	H股首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7月16日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義及慣例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審計署」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
「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或「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中國銀監會2004年2月23日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改
「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管理局
「發售價」	認購發售股份時以港元計算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說明釐定
「發售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股份
「其他全國性商業銀行」	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中國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中國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商銀行及渤海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POS」	銷售點，商店或任何交易地點的結賬櫃台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補充規定
「定價日期」	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0年7月7日或前後且不遲於2010年7月14日
「第一產業」	農業、林業、畜牧業和漁業以及支持該等行業的服務

釋義及慣例

「QDIIs」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Is」	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可對在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進行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投資者」	144A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條例」	美國證券法S條例
「144A規則」	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
「外匯管理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三農」	短語「農業、農村和農民」的中文簡稱。「三農」最初是用來指中國的三大農村發展問題(具體而言，即農業、農村和農民)，已在中國成為決策者廣泛使用的一個短語。在本招股說明書中，「三農」指旨在促進農業發展、農村發展和改善中國農民生活的中國政府政策或願景(如適用)。中國縣域地區當前的經濟發展直接受益於中國政府的「三農」政策。
「國務院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第二產業」	採礦業、採石業、製造業、電力、水和燃氣及建築業等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及慣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SHIBOR」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中小企業」	小型和中型企業
「社保基金理事會」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國務院」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第三產業」	第一產業和第二產業未包括的所有其他經濟活動，包括銀行業、保險業、零售批發業、運輸業、分銷業、傳媒業、旅遊業、餐飲業及醫療業等
「往績紀錄期間」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年期間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城市地區」	除縣域地區之外的中國其他地區
「美國證券法」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白表eIPO」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TO」	世界貿易組織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

- 「本行」、「我公司」、「我們」、「我們的」、「本行」及「本集團」可單指或同時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如適用)，同時，除文中特別指出外，也可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本行前身中國農業銀行的附屬公司；
- 本行的「分支機構」包括本行的總行、分行、網點和其他機構；
- 「營業日」是指非周六、周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期；及

釋義及慣例

- 除文中另有指明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這些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含義。

為了便於參考，於本招股說明書中，除非另有說明，我們使用的術語「客戶貸款及墊款」、「貸款」和「客戶貸款」具有相同意思。

於本招股說明書，「不良貸款」及「減值貸款」二詞同被用以指被確定為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本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8的「減值貸款及墊款」。按照本行根據適用中國指引所採納的貸款五級分類，本行不良貸款被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如適用）。請參閱「資產與負債 — 資產 — 本行客戶貸款的資產質量 — 貸款分類標準。」

在本招股說明書中，除另外指出，關於貸款的討論均基於考慮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前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而非本行的淨客戶貸款。在本行的資產負債表上披露的本行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扣除貸款減值準備的淨額。

任何表格中數字與加總間的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關於本行業務的增長率及本招股說明書中提及的財務數據是基於人民幣百萬元計算。

釋義及慣例

於本招股說明書中，為描述本行分行網絡及呈列某些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目的，本行將所提述的中國地區定義如下：

地區	分行	
「長江三角洲地區」	• 上海市 • 江蘇省	• 浙江省 • 寧波市
「珠江三角洲地區」	• 廣東省 • 深圳市	• 福建省 • 廈門市
「環渤海地區」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山東省 • 青島市
「中部地區」	• 山西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湖南省	• 江西省 • 海南省 • 安徽省
「東北地區」	• 遼寧省 • 黑龍江省	• 吉林省 • 大連市
「西部地區」	• 重慶市 • 四川省 • 貴州省 • 雲南省 • 陝西省 • 甘肅省 • 青海省 • 寧夏回族自治區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 西藏自治區 • 內蒙古自治區 • 廣西壯族自治區